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58號

上訴人 于秉弘

訴訟代理人 應少凡律師

被上訴人 富天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成立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3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王怡雯

法官 吳素勤

法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宜蓁